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000	2016年04月1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4.11	是	否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000	2016年07月2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7.27	否	否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28	否	否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000	2016年11月0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4	否	否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9	否	否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000	2017年01月1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7	否	否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000	2017年06月1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15	否	否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000	2017年06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18	否	否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000	2016年03月3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3.27	是	否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000	2016年12月0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30	否	否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000	2016年09月30日	1,486.8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13	否	否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000	2016年11月1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7.18	否	否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000	2016年12月0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4	否	否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000	2016年11月16日	54.1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5.16	是	否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000	2017 年 03 月 29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3.27	否	否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000	2017 年 02 月 2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2.19	否	否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000	2017 年 04 月 19 日	112.81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19	否	否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000	2017 年 01 月 17 日	215.44	连带责任保证	2017.7.17	否	否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000	2017 年 03 月 30 日	188.41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30	否	否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000	2017 年 04 月 01 日	80.8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1	否	否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084.31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1%；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独立董事：苗棣、龙哲、郑成克

2017 年 8 月 23 日